

## 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總說明

為鼓勵全國主計機構積極推動創新、變革、精進，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，本總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訂定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勵要點」，嗣經七次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。茲為使本項評審及獎勵作業更為周延，爰修正「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」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符合本要點獎勵目的，提報單位宜擇優參與評審，明定一級主計機構之提報項目（含所屬）以五項為限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為鼓勵各主計機構提報創新、變革或精進項目，增列擇選初審實得分數八十分以上者進入複審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）
- 三、為引導提報單位從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，以創新思維提出問題解決方法，修正提報資料表格式及評核項目配分權重。（修正第四點附表一及第六點附表二）
- 四、為落實減紙環保概念，並適度降低評審負擔，明定證明文件以五十頁為限，且超過提報表所定字數及頁數者得酌予扣分。（修正第四點附表一及第六點附表二）